

证券代码：834892

证券简称：智诚安环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05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银川市 IBI 育成中心 3 期 3 号楼 312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国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40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22、2019-02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4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19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董事会制作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在 2018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对 2019 年工作进行了安排。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04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19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对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4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4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资金、费用、收入等指标进行了分析测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4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4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国辰、何宝宁、姜帅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8 年 1 月 10 日、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股东宁夏尚扬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智诚建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无息借款 72 万元、70 万元，合计 142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上

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2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国辰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法思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知行律师 赵静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宁夏法思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